**火炬开发区关于春节前后暖工稳产促消费的**

**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切实增强经济活力，进一步促进企业春节前后暖工稳产，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行稳致远，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，制定本措施。

　　**一、稳产增效促发展**

**（一）鼓励增量企业月度上规。**对2024年一季度实现月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，并在国家统计局“联网直报平台”报送2024年工业生产月报的企业，在原有“新升规”政策奖励基础上额外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促局）

**（二）鼓励营利性服务业提质扩容。**对规上软件信息服务业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、科学技术服务业企业一季度营业收入总额达到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且同比增长10%以上，按营业收入每增加100万奖励0.5万元，每家企业最高1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促局）

**二、稳工稳岗促就业**

**（四）发放新招员工补贴。**在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，火炬开发区（中山港街道）企业招用首次到本街道工作的员工，且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（包含3个月，补缴和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）。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新招用员工，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 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分局）

**（五）鼓励企业技能提升育人才。**在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期间，火炬开发区（中山港街道）企业合法合规组织或激励在职员工技能提升，获得高级工及以上证书的，给予企业一次性最高每人1500元的补贴，其中高级工500元、技师1000元、高级技师1500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分局）

**（六）用工调查激励补助。**区人社分局每年委托市人力资源产业园火炬开发区园开展“四上企业”用工监测，由区三大集团公司负责提供中山港街道的监测企业名单，要求企业每季度填报用工情况，确保火炬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及时掌握企业用工动态，为服务企业及时做好用工分析、用工政策引导和实施。对在用工监测工作上表现积极和填报质量高的企业，参照市人社局省级监测标准，按每年每人1000元标准，一次性向企业经办人员给予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分局）

　**三、促消费送优惠聚人气**

**（七）促消费聚人气活动。2024年**1月份开展暖冬汽车促消费活动，市民到参与活动的区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汽车可享受购车补贴。鼓励餐饮企业推出定制尾牙、年夜饭、盆菜等优惠套餐，满足市民对岁末年初的餐饮消费需求。鼓励区内超市、商圈开展促消费活动，营造活跃消费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统局）

**（八）新春置业大礼包活动**。区内在售房地产项目“联合让利”，采用打折、优惠团购、送装修、送家电、抽奖等多重促销活动，真正做到“你买房、我砍价”和“你买房、我让利”，让房地产企业实现去库存，购房者实现真获利，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，让群众“安居乐业过欢乐年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）

　**（九）打造新春系列活动。**策划举办“集福迎春·线下打卡”有奖活动、太阳城2024迎春花市年货节、“迎春纳福，欢乐无限”春节汉服游园、新春国潮集市、咀香园饼文化产业园美食DIY等系列新春活动，推出具有新春元素的乡野拾趣、寻古探迹、潮玩活力、展览观摩等主题文旅线路等，打造具有火炬特色、传统与潮流融合的新春盛会，营造欢乐祥和、温暖舒心的春节氛围，提升“留火炬过年”吸引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宣传办）

**四、送福送温暖慰问**

**（十）开展留火炬稳岗送温暖活动。**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经营的企业、重点项目，广泛开展“送温暖、送政策、送服务”大走访活动，对企业进行走访慰问。春节前后，街道总工会组织企业、职工开展“情暖劳动者·助力百千万”新春送福送温暖活动，为企业职工送上万份新春福袋、团圆饭等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山港街道总工会、各部门）

**（十一）发放流量大礼包。**联合联通、电信、移动运营商提供流量礼包服务，对春节期间留火炬的企业员工发放20G流量包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促局、各大运营商）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。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；国家、省有相关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企业同一事项与市、区政策重叠的不重复奖励，若同一事项市、区奖励标准不同且区标准高于市标准，则企业在优先申报市奖励后，区将补发高于市标准部分。如市级及以上政策要求镇街落实配套的就业、招工、用工等政策，应同时遵照执行。具体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由各责任单位制定并组织实施。